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LNPD-01-C-2024
质量手册	章节：0.3
主题：公正性声明	文件页码：共 1 页，第 1 页
颁布：2026-01-05 实施：2026-01-05	版次及修改：第 3 版第 1 次修改

### 0.3 公正性声明

#### 公正性声明

为了确保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并使公司的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要求，特作如下声明：

- 1.2.1 本公司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1.2.2 本公司为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样品和检测数据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委托方的机密信息。
- 1.2.3 本公司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和/或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和/或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和/或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 1.2.4 本公司实验室应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
- 1.2.5 本公司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 1.2.6 本人对公司因在检测工作中给客户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任何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声明，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